**“我与青能所”十年所庆征文活动通知**

2016年，青岛能源所已经走过了十年的路程。这十年中，寄托着我们每一个人的梦想，也蕴含了每一个人曾经付出的汗水。因为有了我们的努力和坚持，才能荜路褴褛永不退缩，才能和衷共济砥砺前行。才有了青岛能源所发展中的创造与辉煌。

为了抚今追昔研究所那些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起步到腾飞的荏苒岁月，回味体会亲历者一个个平凡琐碎，幸福感动的故事，我们举办青岛能源所“我与青能所”十年所庆征文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文主题：**

    我与青能所

（以亲历者的角度，记述青岛能源所的发展变化，抒发对青岛能源所的真挚情感，回忆曾与青岛能源所有关的各种记忆）

**二、征集内容**

  1．与青岛能源所有关的重要人物、重大事件的追忆，或者是亲历者、见证者的叙述。

  2．昔日鲜为人知的故事或感人至深的回忆，记录青岛能源所生活与趣事，抒发同事情谊、同窗友谊的感怀文章，如师生间的感怀、学友间的思念、所内逸趣、生活风貌、所史掌故……等等。

  3．有关青岛能源所发展，个人成长的体会与感悟文章。

**三、征稿对象**

  青岛能源所在职员工、学生，曾在青岛能源所工作、学习过的朋友。

**四、投稿说明**

  1.请以【作者】【作品名】并标注征文的格式发送到投稿邮箱。

　　2．来稿请注明作者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在所期间或工作期间的简要经历、所在或原所在部门（单位）。

3．所有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，文体不限，长短不拘。

4．本次征文文稿将全部在十周年专题网站上发布，并选择优秀作品汇集成册。

　　5．作者对作品有著作权，活动方有使用权。

　　6、获奖作品将用于青岛能源所十周年活动期间的有关宣传。

7．活动方保留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8．投稿邮箱：office@qibebt.ac.cn

联系人：孔凤茹、高立杨

电话：80662776

**五、征文时间**

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20日。

**六、要求**

1．请各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动员本部门职工积极参与，职能和支撑部门每个部门要至少组稿一篇。

2．各党总支、支部要发动党员同志积极参与，每个支部（总支）至少组织2篇稿件。

3．团委和人力资源部动员团员和在学研究生积极参与，在学研究生组稿至少5篇。

　　中共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党委

2016年1月27日